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11 年第 6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1 年第 5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5 次會議審議案 (共 1 案)

第一案：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保成段 458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1.40%容積獎勵($\Delta F2$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依第 13 條核予 4%容積獎勵($\Delta F9$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$\Delta F10$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15.20%容積獎勵($\Delta F11$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1%容積獎勵($\Delta F14-3$ 縮減建蔽率)，綜上，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 28.60%；另其他獎勵 19.88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 48.48%容積獎勵，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建築容積獎勵 50%上限規定。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28.60%，加計開放空間獎勵 19.88%，合計給予基準容積 48.48%之獎勵容積。

二、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於建築執照取得及開工後，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捐贈經費 17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
三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 2 案)：

第一案：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

第二案：長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80-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